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货物 无 （**请填写有/无**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**（若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无需填写以下内容；若无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，则继续填写以下内容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专用耗材采购项目（**请填写项目名称*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氩气（Ar）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安兴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2. 液氩（Ar） 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安兴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3. 氮气（N_2） 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安兴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4. 液氮（N_2） 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安兴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5 万元，资产

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5. 氧气（O_2）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北辰区利民氧气经营部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6. 乙炔气（C_2H_2）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天津市华峰工业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7. 氦气（He）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安兴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8. 二氧化碳（CO_2）（**请填写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 工业 （**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霸州市安兴气体有限公司（**请填写该标的制造商的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**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[illegible]（天津）空气制品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3 日

注：

1.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“采购清单”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；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[illegible]政策的，将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